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吉安吉水石油公司水南镇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11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吉安吉水石油分公司水南加油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照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吉安吉水石油公司水南镇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自主验收会的有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吉安吉水石油分公司水南加油站（建设单位）、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专家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吉安吉水石油公司水南镇加油站项目位于吉水县水南镇报仕塘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5°17'52"、北纬26°58'19"），项目总投资20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占总投资的8.2%，加油站占地面积1270m²，建筑面积373.5m²。建成后供应92#汽油、95#汽油、0#柴油。站内设30m³的92#汽油储罐1个，30m³的95#汽油储罐1个，30m³的0#柴油储罐1个，总罐容90m³，加油区设4台双枪单油品加油机，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加油站的等级划分，油罐总容积（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V \leq 90m^3$ ，单罐容积汽油罐 $\leq 30m^3$ ，柴油罐 $\leq 50m^3$ ，划分为三级加油站。由于上级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现本项目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吉安吉水石油分公司水南加油站”工商登记名称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吉安吉水石油分公司水南加油站”。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吉水县水南镇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吉水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以“吉水环评字[2018]94 号”文予以批复。截至目前，项目各主体、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工况正常，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本项目加油站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基本建成，2021 年 2 月开始投入试运营。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8.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编制完成的《吉水县水南镇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水南镇加油站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

5、验收情况

2021 年 3 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吉安吉水石油分公司水南加油站委托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收集相关资料、完成现场采样工作，并对该项目的“三同时”、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以及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吉安吉水石油分公司水南镇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上级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本项目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吉安吉水石油分公司水南加油站”工商登记名称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吉安吉水石油分公司水南加油站”，项目实际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基本与环评批复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厂区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处理，处理后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合并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2、废气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储油罐为地理卧式，顶部有不小于0.5m的覆土，周边回填沙子和细土厚度不小于0.3m，针对加油和卸油产生的废气均设有油气回收装置，加油和卸油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地理式油罐内，所有挥发出来的非甲烷总烃类气体呈现无组织排放。加油站未设置发电机无柴油发电机尾气产生。项目员工均为附近居民，员工主要在家中就餐，项目基本无油烟产生。

3、噪声

加油机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了减振垫，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熄火和平稳等措施进行治理，以及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了站内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油罐清洗废油泥、隔油池油泥（每3年清理一次），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手套、废棉纱等属危险废物（HW08：900-249-08），由上级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吉安石油分公司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吉安石油分公司已同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5、环境管理和环保制度

加油站安排了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对相关的环保档案进行收集并进行分类整理归档；并编制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及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作业指导文件，并对操作员工进行培训；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文件齐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吉安石油公司水南镇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满足验收条件，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检测情况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连续两天所监测的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2、废气

由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油气回收检测报告可知，油气回收系统监测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要求。

3、厂界噪声

由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4个监测点连续两天测得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结论

企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建立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环保处理设施，符合环评批复意见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确保了水、大气、噪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之内。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后续

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和台账记录制度等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要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等技术规范，修改和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建设单位应按照技术规范修改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快速有效地进行现场应急处理、处置；

4、建设单位应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吉安吉水石油分公司水南加油站

2021年04月11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吉安吉水石油分公司水南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单位及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许明华	吉水石油公司	站长	13970673234	建设单位
2					建设单位
3	孙清林	江西中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5879117667	编制单位
4	罗建	抚州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18179408978	编制单位
5	李国军	抚州市环保局	高级工程师	18179438321	技术专家
6	郭斌	抚州市环保局	高级工程师	13970686281	技术专家
7	罗建	抚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18179408978	技术专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吉安吉水石油分公司水南加油站

2021年04月11日



430013